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华互通”）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，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兴华互通可供分配利润3,808,542.5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经全体股东同意，兴华互通拟派发现金3,800,000.00元，公司持有兴华互通85.00%的股权，将获得兴华互通派发现金3,800,000.00元，其余股东不参与本次分配。

兴华互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对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盖章的股东会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年8月22日